# 关于《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，促进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维护养殖健康安全，降低系统性风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方案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1. 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。

1. 制定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2021-2025年，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坚持“谁生产谁负责，谁受益谁付费”，创新完善免疫方式，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，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，实行养殖户自主采购。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，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，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“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直补到户”，促进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内容：规定了强制免疫病种的补助范围，经费管理，补助标准，补助数量与计算方法。

（二）实施“先打后补”主体应具备的条件。

（三）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主体应履行的义务。

（四）工作流程：确定实施主体，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：对实施主体的监管，对补助资金的管理。

（六）强化工作保障。

1. 提请决策事项

提请同意关于《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审议稿）》